|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 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7(Rev.1)-C** |
|  | **2012年11月17日** |
|  | **原文：俄文** |
|  | |
| 俄罗斯联邦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现今信息社会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是国际电信系统内互联网的作用在稳定增长。

下述建议向《国际电信规则》增添的内容旨在形成一种方法，即：将互联网视为一种新的全球电信基础设施，同时也将其视为每个成员国国内电信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并相应地将互联网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当作一项重要的国际资源。

第 二 条

定义

**ADD** RUS/27/1

**27A** 2.11 互联网：由相互连通的电信网络组成的国际网络集合，它使用一套按照互联网标准加以定义的编号、命名、寻址、身份识别、协议和程序组成的单一系统承载其业务，使连通的信息系统和其用户之间可以进行互动。

**理由：**依据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第2418号征求意见书，同时考虑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2003年，日内瓦 – 2005年，突尼斯）的成果文件。

**ADD** RUS/27/2

**27B** 2.12 互联网流量：与构成互联网的电信网络相连接的互动信息系统所生成的流量。

**ADD** RUS/27/3

**27C** 2.13 互联网接入：通过交换互联网流量，与构成互联网的电信网络相连接的任意信息系统进行互动的能力。

**ADD** RUS/27/4

**27D** 2.14 基本互联网结构：对于确保互联网的完整、可靠运行和安全至关重要的电信设施和信息系统。

**ADD** RUS/27/5

**27D** 2.15 互联网的国内部分：位于相关成员国境内、用于承载互联网流量和/或提供互联网接入的电信网络或电信网络的部分。

**ADD** RUS/27/6

第3А条

互联网

**ADD** RUS/27/7

**31A** 3A.1 须通过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制定并应用可影响到互联网演进和使用的共享原则、准则、规则、决策程序和计划的方式，进行互联网管理。

**理由：** 依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2003年，日内瓦 – 2005年，突尼斯）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34段。

**ADD** RUS/27/8

**31B** 3A.2 成员国须在管理互联网（包括与互联网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有关的事宜）及支持基本互联网基础设施运营和开发方面拥有同等的权利。

**理由：** 依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2003年，日内瓦 – 2005年，突尼斯）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38、52和53段。

**ADD** RUS/27/9

**31C** 3A.3 制定并实施公共政策（包括就互联网管理问题制定国际政策）、管理互联网的国内部分以及管理其境内提供互联网接入或承载互联网流量的运营机构的各项活动是成员国的主权。

**理由：** 依据国际电联《组织法》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2003年，日内瓦 – 2005年，突尼斯）的第35a、58、64、65、68和69段。

**ADD** RUS/27/10

**31D** 3A.4 成员国应努力制定旨在满足公众互联网接入和使用需求的政策，并（包括通过国际合作的方式）协助各主管部门和运营机构支持互联网的运营和发展。

**理由：**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3条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2003年，日内瓦 – 2005年，突尼斯）的第31、37、49和50段。

**ADD** RUS/27/11

**31E** 3A.5 成员国应确保各主管部门和运营机构进行合作，确保互联网国内部分的完整、可靠运行和安全并确保承载互联网流量和基本互联网基础设施的通信联络。

**理由：**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8条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2003年，日内瓦 – 2005年，突尼斯）的第39-41、44和45段。

\_\_\_\_\_\_\_\_\_\_\_\_\_\_